



女人「家」的想像與實踐

text / 范情

電視 臺熱烈評論總統家女兒喜事，男方家人宴客，女方無人出席，名嘴指出結婚重頭戲是男方家人，總統家人「自主性」將影響女兒的婆媳關係。媒體自許第四權，監督評論總統，無可厚非，可惜缺乏民主平權意識，兩人結婚，為甚麼重頭戲是男方家人？莫非如「娶」、「嫁」兩字表達的關係，男方「取」女，女人歸屬夫家，才會有結婚重頭戲是男方家人的說法？

媒體人觀點尖銳刺耳地提醒：無論時代如何改變，女人結婚就是「嫁」，有「嫁」，才有「家」，並以夫家為主。

但夫家是女人的家嗎？一首流行歌曲透露女人「家」的弔詭矛盾。

「阮將青春嫁至恁兜」、「阮的一生獻乎恁兜」，女歌手柔情款款，唱得婆婆媽媽落淚，卻無人問為甚麼流淚。但當我質疑，為甚麼奉獻一生，仍然是「恁兜」（你家），不是「阮兜」（我家）？也總引起婆婆媽媽會心、哄笑。歌詞如同古早「勸世歌」翻版，女性進入男人家，吃男人的、穿男人的，沒得挑，也不要「計較」；老來相伴，得聽男人說他的當年勇；如此以男人為中心的吵吵鬧鬧，怎可能順心，甚至很可能是家暴，

卻要安撫自己「才知幸福是吵吵鬧鬧」。這樣沒有自我的情感，或著不是讓婆婆媽媽感動，而是感慨吧！而這樣自稱「家後」的女性，可能還是某些男性心儀的典範。

「嫁」、「娶」道盡父權/父系社會以男性為中心的兩性關係。傳統思維下，男人成家，家因有女人而「安」；女人嫁人有「家」，因「嫁」而拴住身心。

「家」是一個人安身立命之處，時至今日，可否有一個沒有「嫁」、「娶」關係的「家」？讓所有家人遮風避雨，還能包容一切、休養生息，鼓勵支持、滋養身心自由成長茁壯，讓人出發，旅行或漂泊在外後，可以安心回來的地方？

女人的家在哪裡？不結婚的單身女人可以成家嗎？兩百年來，女性努力追求社會平等對待，也不斷地尋找讓女人安身立命的家。

寓言小說《她鄉》（Herland）1915年在美国出版，作者夏綠蒂·柏金斯·吉爾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為女性打造自給自足無性生殖的社會主義文明社會，以三個闖入女性烏托邦理想國的男性對照反諷美國二十世紀以男性為主的社會。1929年英國作家維吉尼亞·吳爾夫（Virginia Woolf）寫了《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指出「女性要寫作，一定要有錢和自己的房間」，經濟獨立並有自己的房間，女人才能有不受干擾的思想自由。

現存母系社會如：瀘沽湖畔的摩梭族文化、花蓮奇萊平原阿美族文化、臺東南王部落保存的卑南族文化，都看到相對平等的性別關係；北歐國家的家庭制度設計，讓女人可以兼有家庭與自在發揮的事業空間，女人也可以不婚、獨立撫養小孩；「臺灣伴侶權益促進聯盟」也正在提倡多元成家方案、推動立法。

經典、人類學、社會學研究、社會運動提供女人美好家園的多元想像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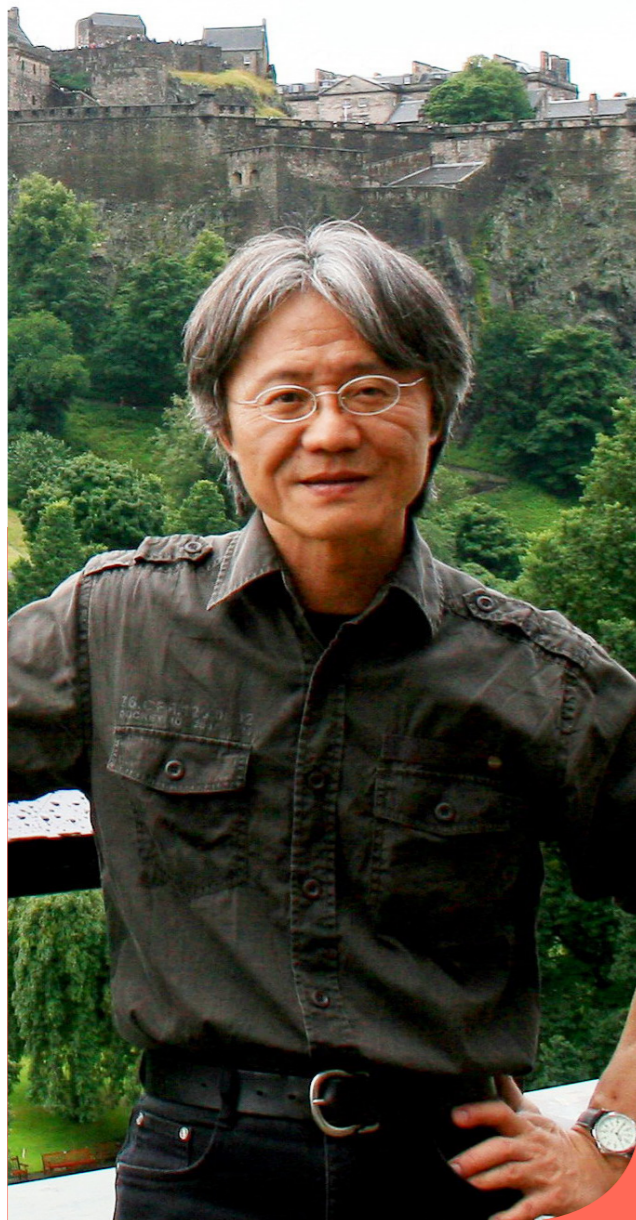
跳脫父家、夫家的思考，「結不結婚」不是成家的必要條件，每個女人都要有溫飽自足的能力，有自己的空間，以滋養安置獨立自由的身心。因此，娘家是女人的「家」，不是「後頭厝」；單親可以是「家」；同志伴侶可以有「家」；幾個好朋友也可以共同打造安居的「家」；人與寵物相伴可以成「家」；婚姻中的兩人相互依持、各自平等獨立也才是樂活的「家」。

與其「嫁」人依附，當代女人以創意、努力打造屬於自己的「家」：一個遮蔽風雨、相互支持，可以自由思想呼吸、成長、樂活，一個可以離開後還想要回來的地方。END



范情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專長學術領域為：性別與媒體、性別平等教育、公共傳播策略、新聞採訪與寫作。身影常見於各大性別學術與女性主義研究論壇。



路寒袖

臺中市大甲區人，前高雄市文化局局長，作家、詞人、攝影師，為臺灣文學界之中積極推廣鄉土語文者。曾連獲兩屆金曲獎最佳作詞人獎、金鼎獎推薦優良圖書出版獎、賴和文學獎、中興文藝獎章新詩獎、臺中市大墩文學貢獻獎等。著有《夢的攝影機》、《春天的花蕊》、《像母親一樣的河》、《聽爸爸說童年》、《忘了，曾經去流浪》……等。歌詞作品《戲夢人生》電影音樂、蔡琴專輯《點亮霓虹燈》等。

當我走過時 遇見她們

text / 路寒袖

高中考上中一中，因家住大甲，必須得到臺中賃屋。三年之中幾次遷徙，每次總讓我遇見不同特質的女性。

從小在鄉下成長，忽然入大城，既好奇又驚恐，高一新生，如入大廟，不敢絲毫造次，住離學校太遠，擔心上下課耗時影響課業，所以尋屋時盡挑學校周圍找，所幸很順利，校門口斜對面，現在市長官邸旁的育才街三號就是專門出租給附近學生的宿舍。

那裡管住也管三餐伙食，張羅起來可是大工程，三不五時更有學生突發狀況，從早忙到晚，負責掌控全場的是早知天命的老闆娘。每天一早就看到她那矮胖的身影忙進忙出，一會兒吆喝先生、兒子端菜添加稀飯，一會兒叮嚀正要去上課的學生說：「你拉肚子，所以中午的便當沒給你炸排骨喔。」我很好奇她每天怎記得了那麼多事，簡直比我們要背的英文單字還多。

升上高二，心理上自然自我升級，總覺得在校門口像被抱在襁褓中的菜鳥一樣，於是與另兩位同學在雙十國中旁的住宅區分租了一個房間，與房東同住。房東任職稅務機關，晚上又在某商校兼課，幾次看到他的學生漏夜到家補交作業，房東雖斯文卻不苟言笑，典型財務會計人。

但據我觀察，家中大小事務、孩子的管教等，真正做主的其實是房東太太，她應四十不到，在我們面前總表現出和藹可親的樣子，且對我們三個也都還算關心，但每次我與她的眼神對望，不知怎的，總有一道令人畏怯的銳利。再者，我也不慣每天出入常得跟房東一家人照面，那時我剛接觸文學，渴望自由自在的獨立生活空間，彷彿那樣才寫得出作品，所以一個學期末了，就另覓住處，遷進了新民商工旁的一間單人房。

這地方有好幾間出租房，但它又非純粹的學生宿舍，因為房東一家老少也住在裡頭。我右邊的那間房總不開燈，裡面住的是房東雙眼失明的母親；老婆婆一般生活大致都能自理，譬如上廁所、洗澡（共用的浴室就在她的隔壁），三餐她的兒孫們並不讓她同桌吃飯，只幫她打了簡單的餐盤送進房裡。

老婆婆對兒孫的不孝怨言頗多，常常一聽到我的開門聲就把我喚住，然後千篇一律的數落兒孫一番，我好像成了她的情緒宣洩口，卻也淪為房東全家的眼中釘，他們似乎把我當成窺密者，甚至是「間諜」。這本是人家的家務事，我只是一個外人，何況是小高中生，何德何能介入他們的家庭，但猜疑、懷恨的眼光毫不遮掩的天天惡毒的射向我。

心想，普天之下怎有如此不肖的子孫？母親年邁，雙眼又失明，未能妥善照料、呵護已是不堪，竟然還將她視為累贅，常常不忌諱我這個外人在場（我只要在房內，外面的說話可是聽得一清二楚）數落著老婆婆，根本不像在跟自己的母親、阿媽說話。當時正義感直沖腦門，還動筆用這故事寫起小說，可惜塗了幾段就無以為繼了。

但最令我驚愕的是老婆婆的小孫女。她才國二，一張鵝蛋臉，長相清秀，皮膚白晰，有位文學社團的好友似乎對她頗有好感，三天兩頭就借故前來串門子，當然是醉翁之意。但這麼一位漂亮的小女生，卻不是小甜甜，說起話來刺多過虱目魚，嘲諷起自己的阿媽，犀利得如綜藝節目主持人。而房東全家最和善的是小女生的姐姐，這姐姐勤勉上進，白天工作，夜讀補校，是她們全家最有笑容的一位。

倉促覓巢，未及細察，竟誤入光怪陸離的家庭，由於租約未至，脫身不得，有時心情煩悶，就倚在我房間唯一的小窗吹奏起悲愴的口琴。那窗兩公尺不到的對面也是一方小窗口，每當我的口琴響起時，就會出現一個小女孩，後來得知，她是單親小孩，由父親一手帶大，當時唸小六。她總會問我：大哥哥，你心情怎麼老是不好？快樂一點嘛！隔著兩層佈滿灰塵的綠紗窗，透著幽黯的巷弄微光，我是怎麼都看不清小女孩的長相的，但她那清亮達觀的聲音，至今，偶爾都還會在我心底迴繞。END



■ 邱貴芬攝